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致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（招标人名称）

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白驹大道琼州大桥桥头两侧拆违现场复绿（临时苗圃）（项目名称） / 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，我方兹以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贰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壹分 元

RMB ¥： 2459513.91 元

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施工、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。

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，包括：

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¥： 0.00 元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RMB ¥： 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¥： 0.00 元

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 / 年 / 月 /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， 20 天（日历日）内竣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，对我方构成约束力。

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壹万元整 元（¥： 10000.00 元）。

在签署协议书之前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，包括投标函附录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海南壹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陈敬

日期： 2019 年 06 月 24 日

